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院发〔2016〕29号

# 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# 第二章　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

第二条 凡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具备下列条件，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纲领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完成我院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各科考核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1.8（含1.8）以上者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，因违犯纪律受到行政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考试作弊者；

（四）符合毕业条件，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.8者；

（五）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的。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，学院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四条 因第三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原因不授予学士学位，在校期间表现优秀，没有再次出现违纪等不良现象，毕业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人可向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，可恢复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（一）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3.0（含3.0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;

（三）毕业前考上公务员、选调生者；

（四）毕业前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者；

（五）毕业当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“三支一扶”通过选拔者；

（六）毕业当年参军入伍者；

第五条 因第三条（四）款原因不授予学士学位者，可在毕业后一年内选择重修本专业必修课程，平均学分绩点达1.8及以上者，可恢复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六条 因结业未取得学士学位的，一年内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本细则规定者，可恢复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七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，毕业离校前在纪律或行为方面造成不良影响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可以撤消其学士学位。

# 第三章　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办法：

（一）学生毕业前，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逐个审核毕业生的鉴定材料和业务学习成绩，作好初审工作，然后将初审材料送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（二）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者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位证书。

# 第四章　附 则

第九条 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相符之处，皆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2016年6月14日